# 黄山高新区

**建设工程“高新杯”奖(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鼓励建筑业企业强化质量管理，争创一流工程，提高我区建筑工程质量总体水平。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区建设工程高新杯奖（优质工程）是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以下简称“高新杯”奖）。

**第三条“**高新杯**”**奖每年5月份开始申报，5月底前完成初审，6月初完成现场复查和资料核查。凡在高新区境内，新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建设工程，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由工程主要承建施工企业自愿申报高新区＂高新杯”奖评审委员会评选。＂高新杯”奖评选，由高新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高新杯”每年评选一次,获奖工程类别、比例按上年度工程比例掌握。评选原则是优中选精，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应达到高新区内优等水平。凡是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

**第四条** 评审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既要体现技术先进性和可行性，同时兼顾经济合理和我区工程质量实际水平及发展情况。

**第五条 “**高新杯**”**奖工程由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特定条件下也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开发企业组织建筑业企业共同申报。

### **第六条** 黄山市高新区住建局是“高新杯”奖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委托黄山市高新区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高新区建协)负责组织全区“高新杯”奖的评审工作；

###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七条** “高新杯”奖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由 7 人组成。评审委员由高新区住建局核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经开区建协。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操作规程；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对申报“高新杯”项目的核查初评意见，通过审核、讨论、质询和投票表决等方式，评审出高新区建设工程“高新杯”奖备选项目；调查处理创建和评选期间的投诉举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评审工作事务。

**第九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高新杯”奖项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符合要求的获奖名单提交高新区建设局审定。审定合格后高新区住建局发文公布“高新杯”获奖名单，并在高新区住建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十条**“高新”奖评选范围

单位合同承包额 200 万元以上且为高新区境内新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00 万元以上且为高新区境内新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市政基础设施和附属工程以及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含园林绿化)、交通、水利、电力、铁路工程及其他工程；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且为高新区境内新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的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均可申报“高新杯”奖。

**第十一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

（二）不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政策的工程；

（三）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

（四）已经参加过“高新”奖评选未被评选上的工程;

（五）虽已通过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包括初装修建筑)的

工程；

（六）使用国家或本省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产品、卫生洁具和对环境有毒污染的工程;

（七）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工程；

（八）发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访事件的工程。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用以申报“高新杯”优质工程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按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施工质量达到区内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

三、工程已按国家验收标准验收，质量合格（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还应完成竣工验收）；

四、工程必须监理的工程，由符合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如有提供)；

五、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验收和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

六、申报工程应为上一年底前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经过冬、夏季的使用检验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和经济效益达到本专业区内先进水平;

七、该工程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同意推荐；

八、一个工程只能由一个主要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申报“高新杯”奖，主要参建施工企业不得超过两个，监理单位为一个；

九、受到资质降低处罚或年检不合格的建筑业企业二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高新”奖；

十、申报工程税收纳入高新区区级库；

十一、申报企业为黄山市高新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五章 “高新杯”申报程序与申报资料**

**第十三条** “高新杯”奖的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高新杯”奖申请表》（见附件一），提交高新区建协签署意见后，报高新区住建局受理。

（二）推荐申报同类两项（含）以上工程时，应在申报文件中说明推荐申报评选次序的具体意见。

（三）申报“高新杯”奖应由主要承建单位（总承包单位）负责，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有关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

**第十四条** 申报“高新杯”奖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二、“高新杯”奖申报表一式两份；

三、有关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

四、工程承发包合同(联合承包协议)及参建单位分包合同;

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六、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

七、能反映工程概况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及主体结施

工过程原版彩色照片5张左右。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说明、文字及印章等必须清晰，申报资料应准确、真实，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

###  工程核查

**第十五条** 高新区建协受理后将组织技术专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文有关规定，形成材料形式审查的初步意见，形式审查通过后的工程，方可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现场复查组由 3-5 名不同专业、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同时高新区住建局参加。专家组人员从区建协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实行轮换制和回避制。现场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取承建单位对工程的施工及质量情况介绍，重点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特点、难点，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质量实际水平和质量验收情况及结果；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状况；

（三）听取使用单位（住宅工程要听取住户）对工程质量的意见；

（四）查阅工程内业资料；

（五）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和相应记录表、排序表;检查报告中应明确“高新杯”奖推荐和不予推荐项目名单。推荐结果应与评分排序一致。

**第七章 工程评审**

**第十七条** 经现场复查通过的工程，由高新区建筑业协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议、汇总，并根据形式审查和现场复查的结果确定提交评审的工程项目名单。

**第十八条** “高新杯”奖的评审由“高新杯”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审委员会由区质量技术专家邀请区内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工程质量技术、担任过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不少于7名（单数），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评审委员名单报区住建局核准，评审工作必须公正、严肃认真，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在审阅申报及工程核查情况报告后，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工程方可报高新区住建局备案后发布。

**第二十条** 高新区建筑业协会负责“高新杯”获奖工程资料的编篆归档工作，并组织宣传。

###  奖励

**第二十一条** “高新杯”奖获奖对象为承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和监理单位。获奖工程的类别比例按上年度竣工工程比例掌握。

**第二十二条** “高新杯”奖奖项设置和发放范围：

（一） “高新杯”奖奖杯的发放范围：

1. 申报单位（总承包单位）获得奖杯一个；
2. 联合申报单位，各获得奖牌一个。

（二）“高新杯”奖荣誉证书的发放范围：

1. 工程主申报单位、联合申报单位（证书正本）；
2. 工程监理单位（证书副本）；
3. 工程参建单位（证书副本）。

**第二十三条** 荣获高新区建设工程“高新杯”奖的工程在全区予以表彰，记入获奖单位信用档案；建设单位可依据合同约定予以适当奖励。

**第二十四条** 在获得“高新杯”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为市建设工 程优质奖的候选工程项目。

###  纪 律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其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六条** 参与区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的专家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加检查、评审工作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单位。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奖牌、证书。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建设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将予以撤消荣誉称号，并收回奖项。

###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